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过去的2018年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原独立董事贾和亭、刘书锦，现任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向董事会提交《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 FU CHUN（傅淳）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8300012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

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现任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泰国际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4,316,565.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431,656.5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51,534,967.73 元，减去 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419,876.28 元。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36,000,000.00 元。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2%，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是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